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文剑平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申请人
文剑平	否	24,547,560	10.25%	0.68%	2024年7月25日	2025年5月7日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
2. 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原因
文剑平	否	25,900,000	10.82%	0.71%	否	2025年5月7日	2028年5月6日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个人债务纠纷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/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/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/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文剑平	239,397,572	6.61 %	累计被 质押	-	-	-	-
			累计被 冻结	105,016,200	-	43.87%	2.90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上述股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